

子計畫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依補助要點三項目(三)】

南投縣史港國中小

109學年度「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

編號（免填）：

學校所處地區：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地區

| | | | |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安雅伶 職稱：導師 電話：(公) 049-2931521 手機：0919805770 E-mail：friedensreich1970@gmail.com | | |
| 班級/班群/學年 | 六年甲班 | 參與學生數 | 4 |
| 一、計畫名稱 | 思想起~南台灣小調 | | 課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探索挑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規劃

| | |
|------|--|
| 學習目標 | <p>戶外教育設計理念： 史港國小位於台灣中心-南投縣埔里鎮郊區的獅子山下，學區是個群山環繞的純樸農村，而學校是孩子學習知識的殿堂，也是充實生活經驗的寶地。學校教育願景「熱情、活力、希望」為目標，研究設計之課程理念說明如下：</p> <p>1.熱情：生長在山城南投縣的孩子，認識自己故鄉之餘，希望藉由這次戶外教育課程，走訪海岸區域，了解不同地域的特色與文化，藉由不同環境與生活型態的比較，培養孩子敏銳的觀察力並拓展學習觸角，激發孩子的學習熱情。</p> <p>2.活力：藉由實際參觀體驗的機會，讓孩子展現學習活力，激起好奇心及求知慾，能認真學習，並能合作互助。除了了解在地特色，也欣賞不同地域的風情，懂得欣賞包容，拓展學習的視野，打開新的眼界。</p> <p>3.希望：藉由實地走讀的機會，激發孩子學習好奇，讓孩子展現學習活力，建立學習自信，也藉由深入鄉土，讓孩子了解到不同的生活環境型態，並了解保護環境的重要，自然環境永續，人類未來才能充滿無限的希望。</p> |
| | <p>課程目標：</p> <p>1、藉由實地踏查，驗證課程所學，深刻了解其台灣歷史中的常民文化，藉此培養學生愛鄉愛土的情操。</p> <p>2、走出史港，面對陌生環境、全新事物，激發內心的好奇心，以戶外教育提升區域競爭力，靈活運用出發前所習得的各項知識，探索未知的世界。</p> <p>3、推動文化與教育結合之戶外教學，活化空間資源，提昇教育成效。</p> <p>4、培養尊重大自然、愛護大自然、愛護社區環境的良好行為。</p> <p>5、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以提升學生對環境的認識與關懷。</p> <p>6、了解不同地區發展出不同的產業特色之演變過程 4.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p> |

一、緣起：

戶外教育 2.0 版，重點就是透過戶外教育落實 108 課綱，能夠體現讓孩子在真實世界中學習，並培養孩子在現實中學習的素養，達成永續發展指標的目標。

真實世界的學習，能幫助孩子應證課程的學習，在六下國語文領域有台灣印象的單元，自然領域亦有生物、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單元，讓孩子的學習與生活結合，拓展生活視野。旅遊活動中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促使孩子能積極參與課前討論，課中學習讓孩子實地用五感去印證所學，更能學習互助合作的精神。課後的沉澱、整理與分享，將所見所聞有條理脈絡的整理、表現出來，用學習成果來展現旅程的收穫，期能達到 108 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理念。

二、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一).課前討論

教師

1.教師引導學生整理分配景點的各項資料，並製成簡報。

2.上台報告分享各組準備的資料，並聆聽他人，提出問題討論，教師適時提出建議。

3.教師引導和學生共同訂定時程表

學生

1. 行政組：負責最行程的最後整理並轉交校方、家長及導師

2. 生活組：負責規劃三餐住宿並掌控活動時間

3. 攝影組：負責留下活動影像

4. 藝文組：返校後整理活動紀錄，並對全校做分享報告

(二)課中學習

活動一：找尋打狗

7:00 埔里客運站集合

7:30~8:30 搭車前往台中高鐵站

8:40~9:30 台中高鐵站----高雄左營站

搭高捷紅線

10:00~12:00

洲仔濕地公園：鳥類生態(國語文會領域、自然領域)

蓮池潭風景區：這裏是高雄最具傳統色彩的風景區之一，因為種滿荷花，素有「泮水荷香」美譽，蓮池潭畔的亭台樓閣、巨大神像和城牆環繞的「舊城」，有名勝古蹟、古厝、眷村等生活聚落，學生可以在此欣賞常民建築及一窺眷村生活樣貌。

新光三越午餐

飯店 check in-駁二週邊飯店

13:30~17:30

高雄歷史博物館(國語文會領域、社會領域)

皇家建築風格的歷史博物館，參觀當期展覽

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

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文化館(國語文會領域、社會領域)

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原為高雄港站，是高雄第一個火車站，為高雄當時開啟了海陸聯運的發展。二次大戰時，火車站不幸遭受空襲摧毀，在經過簡易整修後，高雄港站如今以打狗鐵道故事館的全新面貌呈現。這邊的鐵道古蹟保存狀況十分完整，是全臺灣唯一可以進行動態復駛的百年火車站。而在打狗鐵道故事館外，則有重新規劃的廣大綠地，全區面積達到 12 座足球場。綠地中可見到一墩十分耀眼的天空雲台，是由有 38 年歷史的紅色路橋改建而成。從駁二藝術特區延伸至此。

駁二藝術特區(國語文會領域、自然領域)

駁二藝術特區為南部人文藝術發展的基地而設立，駁二不斷呈現嶄新的概念與樣貌，構築海港城市的魅力文化與生活美學。特殊的環境位置在全台的藝文場域中獨樹一格，過去儲放魚粉與砂糖，供應港口川流的繁華歲月，現在匯集設計與創意能量，豐富每一個自由想像的靈魂。過去港邊載送貨物的西臨港線鐵道，現在成為高雄最熱門的水岸輕軌，貫穿駁二藝術特區，而駁二的倉庫群跳脫使用僵制，以藝文與世界接軌，開啟新世代的對話。無論過去或現在，駁二藝術特區都是高雄人不可缺少的倉庫群。過去儲放魚粉與砂糖，供應港口川流的繁華歲月，現在匯集設計與創意能量，豐富每一個自由想像的靈魂。過去港邊載送貨物的西臨港線鐵道，現在成為高雄最熱門的水岸輕軌，貫穿駁二藝術特區，而駁二的倉庫群跳脫使用僵制，以藝文與世界接軌，開啟新世代的對話。

18:00

棧二庫-時光旋轉木馬|用餐

飯店—見聞分享

城市體驗活動

就寢

活動二 府城煙雲

6:30~7:30

盥洗早餐

8:00~9:00

台鐵左營站—台南

9:00~12:00

四草綠色隧道(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乘坐竹筏一起漫遊袖珍版亞馬遜河，欣賞全台唯一的水上綠色河道，而完整河川生態，彷彿走進大自然教室。

安平老街(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安平老街 位於安平古堡旁邊的『延平街』又稱為「安平老街」，為三百多年前荷蘭人在安平修建的第一條路，又有『台灣第一街』之稱，街道兩旁聚集了許多特色店家，柑仔店、古早味童玩小吃店還有百年的蜜餞店鹹酸甜。偶而抬頭看看街道上的老屋還能發現幾尊安座在屋頂的風獅爺，或是在門楣上的劍獅，也是走逛安平老街的樂趣。老街上還有許多條穿梭安平各處的小徑，每穿過一條小徑都有不同的風景，有茉莉巷，有胭脂

巷等等，區域內也保留許多老式聚落，走在靜謐的巷弄裡面有如時光倒流一般，錯綜複雜的小巷也頗有探險的感覺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赤崁樓(社會領域)

赤崁樓乃荷蘭人於西元 1652 年創建，原稱普羅民遮城(Provintia 荷文為永恆之意)，漢人則稱之為「赤崁樓」、「番仔樓」或「紅毛樓」；雖然「赤崁樓」已歷經明、清、日治時期，至今仍大約維持原貌。

赤崁樓從荷蘭人據臺時期便是行政中心，西元 1661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後，即改普羅民遮城為承天府治。清初台江尚未淤塞前，浪濤可直達赤崁樓下，「赤崁夕照」是當時著名的臺灣八景之一。赤崁樓前有九座清代石龜駄碑，是從他處遷移至此，傳說石龜為龍生九子之一，因好負重而變成龜狀。另外「斷足石馬」的雕像有一傳說是因石馬入夜後會化作妖怪騷擾百姓，所以才被斷足，成為現在的模樣。後來，赤崁樓因民變的破壞及疏於管理而日漸頽圮，而原本荷式建築的主體也加上了中國式的建築，一度上面還祭祀了觀世音菩薩等神明。日治時期，赤崁樓改為陸軍衛戍醫院，也陸續展開修建及整修，光復後，將木製結構改建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將主要入口改向，而成為今日赤崁樓的模樣。

飯店 check in

15:20~16:30

孔廟文化園區(社會領域)

孔廟文化園區是以歷史悠久的孔廟為中心，以幾個舊街接連附近幾個主要的古蹟景點，強調空間感的連結，是府城臺南第一個以文化園區概念出發的先驅。孔廟文化園區的主軸線以南門路為主，向南北街道延伸，從「全臺首學」的孔廟、泮宮所在的府中街、府前路的德化堂、大南門城公園、南門城遺址、五妃廟、延平郡王祠等，甚至到昔日舊城小南門城外的法華寺，這一區的古蹟風貌、性質各不相同，從府學、城垣、墓、齋堂、廟堂到日治時期留下的學校，各有不同的歷史精彩處。

16:30~18:00

神農街 -- 海安藝術街 -- 林百貨 -- 晚餐(社會領域)

「神農街」是目前臺南市保存最完善的老街，在清初時期，神農街可是台灣五條港港區中央，是當時最繁華熱鬧的街道，海安藝術街，新的藝術造景，藍晒圖文創園區，沿路的傳統市場，和神農街的老屋風互別苗頭。走到林百貨，1932 年開幕的**台南林百貨**，是台灣第二間、臺南第一家，也是臺灣唯一設有神社的百貨公司。當時五層樓的**林百貨**是臺南最高的建築物，所以又被稱為「**五層樓仔**」不過在極盡繁華過後，是一段漫長的封閉時期，直到現在重新成了臺南旅遊的地標景點

飯店集合

見聞分享

| | |
|-------------|--|
| | <p>城市體驗活動 22:00 就寢</p> <p>活動三 過去與現代</p> <p>6:30~7:30 盥洗早餐 8:00~12:00</p> <p>十鼓文化園區(社會領域)</p> <p>把文化與創意結合的台南景點，台灣在日治時期曾經是產糖的重鎮，到處種滿甘蔗，隨著時代改變，如今一座座早已老舊的糖廠，紛紛改成光觀用途，十鼓文創為原狀保留百年製糖工業遺產，在不破壞不拆除前提下，以原有工廠動線及設施進行活化與發展</p> <p>午餐~13:00</p> <p>13:30~15:00</p> <p>奇美博物館(社會領域)</p> <p>西洋建築美學的現代博物館，主要收藏西洋藝術、樂器、兵器、動物標本等及各項當代藝術特展，學生能在世界文化和本土文化、歷史和現代時空的交錯濡染中重新認識、定位自己和國家意識。</p> <p>15:00~16:30 台鐵保安站---台中--晚餐(17:00) 台中--埔里--賦歸 18:00~19:30</p> <p>(三).課後反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觀後完成學習單。 整理整理學習心得，並做心得分享，設計圖文紀錄回顧特刊。 整理活動照片，製作旅遊特輯。 |
| 評量機制 | <p>運用下列方式實施多元評量：</p> <p>(1)態度評量：蒐集資料、踏查過程專注與用心程度。</p> <p>(2)實作評量：小書或檔案製作、口頭報告與學習單完成度。</p> <p>1.完成時光旅行圖片線索牆。 2.自己最喜歡的景點寫下 200 字介紹，並彙整成冊，作為「畢業專輯」。 3.活動景點照片影片製作，整理成「我們的旅遊特輯」。</p> <p>(3)口頭評量：與解說員互動、發問與答題、心得分享。</p> <p>1.於全校共同時間將「我們的旅遊特輯」向全校師生分享。</p> |
|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p>風險評估：</p> <p>本次教學活動場域多屬安全性高空間、地點，且主要為步行及搭乘大眾運輸，風險較低。. 本次規劃的活動不只是在校園，也希望孩子走出戶外，向自然學習，讓他們在人與自然、社會的互動當中培養孩子運用知識、能力，解決困難，同時對自然好奇的學</p> |

習機會。因此本次規劃自助旅行「背包客」的行程。本班學生無重大特殊疾病，身體健康，且人數少、感情好，是非常適合自助式「背包客」的旅行。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即使是自助式「背包客」的旅行，仍需注意學生行蹤，必免走失，大都會區的交通比之鄉村，更是繁忙，因此在讓學生感受體驗不同生活樣態時，仍須注意學生的活動安全。

一、緊急應變措施

(一)如遇天候變化或異常，可變更行程或擇期再行辦理。

(二)蒐集旅遊地點附近急救醫療中心，以備緊急狀況發生連繫使用。

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7) 312-1101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5. 荣民總醫院
(07) 342-212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 2353535 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138 號

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06) 6226999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裡太康 201 號

(三)出發當日若有發燒及其他不適旅行的症狀，強制取消該生行程，並請家長帶回。

二、學生行前叮嚀

- 1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要遵守相關規定。
- 2 活動中以班為單位行動，勿擅自獨行。
- 3 請備連絡手機，每日固定連絡至少一次，利於緊急連絡。
- 4 常備用品或身體特殊疾病出發前評估。

三、學校後勤安全規劃

| | | |
|---|-------------|---|
| 史 港 國 小 戶 外 教 育 後 勤 安 全 管 理 與 | 活 動 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前教師先做場地勘查，確保活動場地適合學生進行戶外教育。2. 針對戶外教育景點，活動注意事項編印旅遊手冊，讓學生充分了解，且能隨身攜帶。3. 召開家長說明會，針對活動目的、地點、方式、注意事項等做說明，讓家長充分了解並支持。4. 學生活動安全編組，教師亦做工作任務編組，掌握行程，掌握學生行蹤，指導活動學習及留意活動安全。 |
| | 活 動 中 | <p>教師編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校留守人力，亦充分了解行程，掌握學生活動狀況，以利機動處理各種狀況或是家長的疑惑。2. 參與活動教師編組，控制活動流程，掌握學生行蹤，指導活動學習及留意活動安全。3. 學生教師隨身攜帶通訊器材，聯絡資料，並指導學生應以組為單位活動，禁止單獨行動。 |

| | | | |
|--------------------|------|-----|--|
| | 應變規劃 | 活動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結束後，召開活動安全後勤支援系統的檢討會，作為日後活動進步的目標。 2. 活動結束後，於檢討會針對活動場域的安全狀況做檢討分析，做為日後辦理活動的參考。 |
| 三、預期效益 | | | <p>(一) 量的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經濟弱勢與文化不利學生參與活動比例達 100%。 2.參加之學生認知自然生態與人類共存的重要性比例達 100%。 3.參觀後學習單完成率達 100%。 4.回校後能整理學習心得，並做心得分享比例達 100%。 <p>(二) 質的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外教學計畫確實執行並發揮功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視野。 2.學校教師在課程規劃納入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議題，並進行融入教學，建立學生良好學習態度。 3.結合各項教學媒體，學生出發前充分準備，參觀過程中可以對週遭環境有更深層的學習與認識，以期漸進推展「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為目標。 4.學校藉由辦理校外教學，培養同學之間團體生活，讓學生學習到人際相處的相互尊重、合作的重要，建構終身受用的生活態度。 |
| 四、附件：其他補充說明 | | | <p>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期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p> |

史港國小107學年度戶外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107學年度「讀萬卷書，行萬里路」-小獅子走讀台灣(五)成果
【南投風情 山林探索】

| 項目 | 照片 | 說明 | 項目 | 照片 | 說明 |
|--------|---|---------------------------------|--------|--|---|
| | | | | | |
| 事前準備工作 |  | ●活動前學生蒐集各景點資料，並利用家長座談會向家長說明。 | |  | |
| |  | | |  | ●活動前教師針對戶外教育場域，做行前學習指導，及安全事項宣導。 |
| 教師行前增能 |  | ●針對戶外教育計畫，利用會議時間討論注意事項，及學習指導重點。 | 學生學習活動 |    | ●參觀連綿不絕的高山，學生興奮不已。 ●藍天綠地讓史港小獅子看得驚嘆不已。 ●可愛的小綿羊，引發孩子的好奇心。 |

| 項目 | 照片 | 說明 |
|----|---|-------------------|
| |  | ●藍天綠地，大家迫不及待留下美照。 |
| |  | |
| |  | |

| 項目 | 照片 | 說明 |
|----|--|------------------|
| |  | ●剛完毛的綿羊，特別令孩子好奇。 |
| |  | ●方位訓練，遊戲中認識東南西北。 |
| |  | |

| 項目 | 照片 | 說明 |
|----|---|-----------------------------|
| |  | ●奧萬大自然教育中心有好多奇特的標本，特別令孩子好奇。 |
| |  | |
| |  | ●定向越野活動前討論。 |

| 項目 | 照片 | 說明 |
|----|--|----------------|
| |  | |
| |  | ●仔細研究地圖。 |
| |  | ●找找看目標到底在那個方向。 |

五、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3、4，請依實際狀況挑選所需之經費表使用）

請使用教育部制式表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教署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說明編列經費，並逐級核章。

計畫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2. 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 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3.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 (1) 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 (2) 跨區域：指運用多元戶外教育資源至其他縣市自主學習，該縣市區域遼闊而必須住宿者，不在此限。
 - (3) 住宿型：需為 2 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4.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OO 縣/市政府提報 109 年度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

項目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分配結果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項目二：學校辦理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提報名單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項目三：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報名單

| 順序 | 鄉/鎮/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 1 | | | A | | |
| | | | B | | |
| | | | C | | |
| | | | D | | |
| 2 | | | A | | |
| | | | B | | |
| | | | C | | |
| | | | D | | |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主管：

○○縣(市)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附上當時申請時之內容簡述，若有調整，請說明調整原因。

貳、實施過程（質化說明）

- 一、執行成效與具體成果(包含補助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策略聯盟、專業學習社群等)
- 二、本年度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維護概況與成果

參、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建議

-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建議（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建議）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請見附件 5，辦理結案核銷時檢附，申請計畫時不需填寫)

○○○○○○○○國民中小學（全銜）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申請計畫內容簡述（與申請計畫應相符）

附上當時申請時之內容簡述，若有調整，請說明調整原因。

貳、實施過程

- 一、本計畫實施過程描述與相關記錄
- 二、計畫執行過程所遭遇問題及處理與應變解決方式
- 三、學習檔案（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等等。）

參、學生學習表現

- 一、學生學習之表達、表現與創作記錄
- 二、形成性評量之歷程檔案資料
- 三、總結性評量或多元評量之成果舉例

肆、計畫成效自我評估與建議

- 一、計畫無法解決之問題說明（若有，請說明所遭遇到困難或挑戰）
- 二、總體自我評估與建議（說明整體效益評估與建議）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請見附件 5，辦理結案核銷時檢附，申請計畫時不需填寫)

○○○○○○○○國民中小學（全銜）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 實施過程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貳、 學生學習紀錄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參、 成效檢討與建議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

※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請見附件 5，辦理結案核銷時檢附，申請計畫時不需填寫)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協助於結案時，檢附「補助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彙整表」，並請各子計畫學校配合填列。

| (縣市)補助實施戶外教育成果彙整表 | | | | | | | |
|------------------------------------|-------------------------------------|-----------------------------------|--|---|----------|------------|------|
| 計畫一：資源整合及推廣 | | | | | | | |
| 地方 推動 小組 | 成員 組成 | 召集人 | 行政機關代表 人數 | 專家學者人數 | 學校教育人員人數 | 其他民間組織代表人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首長擔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跨單位代表參與擔任 | | | | | | | |
| 召開 會議 | 會議主題 (若有多個會議主題請分欄填列，表格可自行增列) | | 會議日期 | 參與人數 | 執行經費 | | |
| | | | | | | | |
| 研習 活動 | 研習主題 | | 辦理日期 | 地點 | 對象 | 參與人數 | 執行經費 |
| | | | | | | | |
| 教師 社群 | 社群名稱 | | 社群屬性 | 社群聚會主題 (若有多次聚會主題請分欄填列， 表格可自行增列) | 社群聚會日期 | 參與人數 | 執行經費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校 | | | | |
| 策略 聯盟 | 合作單位 | (若有多個合作單位請分欄填列，表格可自行增列) | | | | | |
| | 具體合作項目 | | | | | | |
| 網絡 平臺 | 平臺網址 | | | | | | |
| | 本學年度更新 內容概述 | | | | | | |

| 學校 實施 戶外 教育 | 學校名稱 | 課程名稱 | 課程屬性 (若無則免勾選) | 課程主題 類型 | 實施日期 | 實施地點 | 對象 | 人數 | 執行經費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部定課程結合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學科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議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校訂課程結合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 | <input type="checkbox"/> 至學校所在縣市以外地方實施 (若無則免勾選) | | | |

(表格可自行增列)

| 子計畫二：優質路線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路線名稱 | 課程屬性 (若無則免勾選) | 課程主題 類型 | 計畫執行內容 | | | | | | |
| | | | | 教師增能 | 研習主題 | 時間 | 地點 | 參與人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部定課程結合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學科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議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校訂課程結合 <input type="checkbox"/> 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 | | | | | | |
| | | 他校經驗 交流 | 服務學校 名稱 | | 參與學校 名稱 | 時間 | 地點 | 參與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名稱 | 時間 | 對象 | 參與人數 | | |
| (表格可自行增列) | | 結合社區 資源名稱 | | | | | | | | |

子計畫三：自主學習課程

| 學校名稱 | 主題 | 課程屬性 (若無則免勾選) | 課程主題 類型 | 實施地點 | 實施日期 | 對象 | 人數 | 執行經費 |
|-----------|----|---|---|------|------|----|----|------|
| (表格可自行增列) |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部定課程結合 請選擇學科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與校訂課程結合 請選擇議題類型 請選擇彈性學習課程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探索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

97 年 8 月 29 日臺國（二）字第 0970130678C 號令訂定

98 年 6 月 4 日臺國（二）字第 0980077836C 號令修正

99 年 6 月 25 日臺國（二）字第 0990088932C 號令修正

100 年 7 月 1 日臺國（二）字第 1000103532C 號令修正

101 年 6 月 4 日臺國（二）字第 1010087256C 號令修正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35254B 號令修正

102 年 11 月 0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3686B 號令修正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033B 號令修正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04596B 號令修正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3250B 號令修正

108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78041B 號令修正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戶外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三）與本署合作進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戶外教育之社會、文化、自然與環境教育之機關與公立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

三、 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每地方政府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加上非偏遠之公、私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準）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除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準用下列規定申請者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申請條件如下：

1. 地方政府應成立戶外教育地方推動小組，成員包括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國教輔導團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2. 地方政府應辦理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審查會、成果發表會、增能研討、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相關事項。
3. 地方政府應推動與其他地方政府、學校與各機關（構）之戶外教育策略聯盟；其機關（構）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

4. 地方政府應建置並維護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臺，累積戶外教育路線規劃及活動課程設計。
5.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1) 地方政府應訂定審查流程及審查指標，並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規定及審查分配結果；其審查指標得包括與學校課程結合之相關性、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運用當地或其他地方政府發展完成之成果進行戶外教育、是否符合優良戶外教育活動（包括場域）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除應以非山非市學校或非偏遠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列場域進行戶外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 A、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 B、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體能體驗活動。
 - C、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創作體驗活動。
 - D、各類災害重建區：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 E、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 F、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優質探索體驗之場所：進行各類戶外教學活動。
 - (3)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1. 以本署提供名冊所列學校及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申請為限。
2. 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零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推薦校數以十五校為限；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推薦校數以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推薦校數以八校為限。
3. 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4.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5.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應包括規劃之路線與課程內容、在地社區資源之連結、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審查參與學校之基準及經費協助項目。

(三)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呼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校訂課程之精神，持續透過多元且開放的學習模式，促進學生問題解決、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及發展環境素養與地方情感之目標；其補助基準如下：

1. 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校數分三級，二百零一校以上者為第一級，以補助二十五校為限；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者為第二級，以補助二十校為限；一百校以下者為第三級，以補助十校為限。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2. 計畫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理念與目的、學校本位課程之內涵、與現有課程連結、師生互動情形說明、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3.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進行社會、文化、自然及環境之戶外教育課程：教育部所屬館所或與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各機關（構），以跨部會戶外教育場域辦理相關主題之戶外教育課程者，優先予以補助，每案以補助三十萬元為限，本署總補助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其計畫內容及補助項目如下：

1. 計畫內容：包括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活動人員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效應及其他。
2. 補助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師資鐘點費與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申請人。

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一) 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均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申請撥付，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應經核結後，始得撥付經費。

(二) 辦理經費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

(三) 補助比率：

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3.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限。但為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注意事項：

1.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2.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其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者，予以撤銷；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

4.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執行；其執行項目期程變更，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項目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知各該主管機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地方政府或各機關（構）應事先函報本署。

5.受補助對象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六、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七、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應盡監督輔導之責，成果發表會亦應請受補助實施戶外教育縣市及學校參與研討報告，以收互相砥礪成長之功效。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

不定期前往訪視受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國民中小學，受補助地方政府及申辦學校有關人員，應積極參與本署辦理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配合提供資料及實施情形，其辦理成效列為次學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八、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

附件二

本表供計算子計畫一補助上限費用之參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序號 | 縣市 | 108 國小校數 | 108 國中校數 | 學校總數 (108 國中 + 國小) | 偏遠(107-109 學校類型名冊) | | | 偏遠學校總和 | 子計畫一校數基數 | 補助額度上限 |
|----|-----|----------|----------|--------------------------|--------------------|----|----|--------|----------|-----------|
| | | | |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 | | |
| 1 | 新北市 | 215 | 61 | 276 | 48 | 5 | 1 | 54 | 222 | 2,776,000 |
| 2 | 臺北市 | 151 | 60 | 211 | 0 | 0 | 0 | 0 | 211 | 2,688,000 |
| 3 | 臺中市 | 235 | 72 | 307 | 37 | 2 | 8 | 47 | 260 | 3,080,000 |
| 4 | 臺南市 | 211 | 59 | 270 | 102 | 9 | 1 | 112 | 158 | 2,264,000 |
| 5 | 高雄市 | 242 | 81 | 323 | 28 | 14 | 21 | 63 | 260 | 3,080,000 |
| 6 | 桃園市 | 190 | 58 | 248 | 21 | 8 | 0 | 29 | 219 | 2,752,000 |
| 7 | 宜蘭縣 | 76 | 24 | 100 | 9 | 3 | 4 | 16 | 84 | 1,672,000 |
| 8 | 新竹縣 | 86 | 30 | 116 | 26 | 3 | 5 | 34 | 82 | 1,656,000 |
| 9 | 苗栗縣 | 114 | 30 | 144 | 36 | 5 | 4 | 45 | 99 | 1,792,000 |
| 10 | 彰化縣 | 175 | 38 | 213 | 63 | 0 | 0 | 63 | 150 | 2,200,000 |
| 11 | 南投縣 | 139 | 32 | 171 | 61 | 10 | 26 | 97 | 74 | 1,592,000 |
| 12 | 雲林縣 | 156 | 32 | 188 | 105 | 5 | 0 | 110 | 78 | 1,624,000 |
| 13 | 嘉義縣 | 124 | 24 | 148 | 65 | 8 | 14 | 87 | 61 | 1,488,000 |
| 14 | 屏東縣 | 168 | 37 | 205 | 45 | 21 | 13 | 79 | 126 | 2,008,000 |
| 15 | 臺東縣 | 88 | 21 | 109 | 43 | 29 | 7 | 79 | 30 | 1,240,000 |
| 16 | 花蓮縣 | 103 | 23 | 126 | 45 | 24 | 12 | 81 | 45 | 1,360,000 |
| 17 | 嘉義市 | 20 | 8 | 28 | 0 | 0 | 0 | 0 | 28 | 1,224,000 |
| 18 | 基隆市 | 41 | 11 | 52 | 0 | 0 | 0 | 0 | 52 | 1,416,000 |
| 19 | 新竹市 | 34 | 14 | 48 | 0 | 0 | 0 | 0 | 48 | 1,384,000 |
| 20 | 澎湖縣 | 37 | 14 | 51 | 17 | 33 | 1 | 51 | 0 | 1,000,000 |

附件三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 申請單位：XXX 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首長 | 國教署 承辦人 | 國教署 單位主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 申請單位：XXX 單位 | | 計畫名稱：XXXX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元) |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 說明 |
|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 | |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
|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_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_____元，仍應繳回。 |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 | | | |
| 備註： | | | | |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 | | |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 | | |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 | | |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 | | |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 | | |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 | | |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 | | |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 申請單位：南投縣史港國小 | | 計畫名稱：思想起南台灣小調 | | | |
|--|--------|---------------|-------|---|---------|
| 計畫期程：110年3月31日至110年4月2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0年6月30日前)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40708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元，自籌款：10708元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國教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1000 | 1 | 1000 | | |
| 代課(鐘點)費 | 0 | 0 | 0 | | |
| 講座鐘點費 | 0 | 0 | 0 | | |
| 印刷費 | 700 | 4 | 2800 | 1、旅遊手冊 2、活動成果 印刷 | |
| 膳費 | 80 | 7餐*6位 | 3360 | 含茶水 | |
| 業務費 | 2902 | 3日 | 8706 | 1、南投台中來回900 2、高鐵台中—高雄 學生： $395*4=1580$ 全票： $790*2=1580$ 3、高雄旅行一日 票： $375*6=2250$ | |
| 交通費 | | | | | |

| | | | | | |
|-------|--------|--------|-------|--|--|
| | | | | 4、 台 南 市 8899 一 日:80*6=480 5、 台 鐵 高 雄 — 台 南 (自 強 號):1362 兒 童 票 4 全 票 2 6、 台 鐵 台 南 — 台 中 (自 強 號) 兒 童 票 4 全 票 2 1454 | |
| 門票費 | 329 | 18 人 次 | 5922 | 奇 美 博 物 館 全 票 200 學 生 票 150 台 江 四 草 隧 道 學 生 100 全 票 200 科 學 工 藝 博 物 館 一 人 100 電 影 150 體 驗 100 台 南 安 平 古 堡 50 安 平 樹 屋 50 赤 埃 樓 50 億 載 金 城 50 當 日 體 驗 活 動 1198 哈 瑪 星 鐵 道 館 $219*2=438$ 成 人 $169*4=676$ | |
| 住 宿 費 | 2500/房 | 3 房 *2 | 15000 | 高 雄 飯 店 台 南 飯 店 | |

| | | | | | | |
|--|---|------------------|-------|-------------|--|----------|
| 保險費 | 30 | 4 | 120 | 學生 | | |
| 材料費 | 500 | 4 | 2000 | | | |
| 雜支 | 1800 | 1 | 1800 | | | |
| 小計 | | | 40708 | | | |
| 合計 | | | 40708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元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國教署 承辦人 | | |
| | |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
| 備註： | <p>補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p> <p>(指定項目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補助比率 %】</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 | | | | |
|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 | | | | |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 | | | | |
|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附件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 補(捐)助 項目 | 國教署核 定計畫金 額 (A) | 國教署核定 補(捐)助金 額 (B) | 國教署撥 付金額 (C) | 國教署補(捐) 助比率 (D=B/A) | 實支總 額 (E) | 計畫結 餘款 (F=A-E) |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 結餘款(G=F*D-(B-C)) | 備 註 |
|-------------|--------------------------|-----------------------------|--------------------|---------------------------|-----------------|----------------------|-------------------------------|---|
| 業務費 | | | | | | | |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
| 合計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
| | | | | | | |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
| | | | | | | | |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計畫餘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
| 支出機關分攤表： | | | | | | | | |
| | 分攤機關名稱 | | | | 分攤金額(元) | | |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
| 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 | |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
| 2 | 機關1 | | | | | | |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
| 合計 | | | | | | | | |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六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一級用途別 項目 | 二級用途別 項目 | 編列基準 | 支用說明 |
|-------------|-------------|--|--|
| 一、人事費 | | | |
| | 兼任計畫主持人 |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 |
| | 兼任行政助理 |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 |
| | 專任行政助理 |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一) 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六) 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 |
| | | | |

| | | | |
|-------|-------------|--|---|
| | | | <p>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p> <p>(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p> <p>(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
| 二、業務費 | | | |
| (一) | 主持費、引言費 |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
| (二) |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
| (三) | 訪視費 |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
| (四) | 評鑑費 |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
| (五) | 臨時工作人 |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 |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

| | | | |
|------|-------|--|--|
| | 員/工讀費 | 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
| (六) | 印刷費 | 核實編列 | <p>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p> <p>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
| (七) | 資料蒐集費 | 上限 30,000 元。 | <p>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p> <p>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
| (八) | 資料檢索費 | 核實編列。 |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
| (九) | 膳宿費 | <p>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p> <p>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p> | <p>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p> <p>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
| (十) | 保險費 | 核實編列。 |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
| (十一) | 場地使用費 | 核實編列。 | <p>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p> <p>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p> |
| (十二) | 設備使用費 | 核實編列。 |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

| | | | |
|---------|-------------|--|---|
| | | |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
| (十三) | 雜支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十四) |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
| 三、行政管理費 | | <p>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 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 *10% 以內編列。</p> <p>(二) 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 *5% 以內編列。</p> <p>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 <p>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等等屬之。</p> <p>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p> <p>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p> <p>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p> |
| 四、設備及投資 |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 <p>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p> <p>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

附件七

【課程優質化自我總體檢核表】

由於戶外教育朝向「優質課程」以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是戶外教育重要的目標。然而，對於「優質課程」的面向，各校自我感覺與認定各有所異；因此檢附經由學者專家討論後，建議各校可自行評估檢視的優質元素與自評項目，以供申請學校自我檢視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戶外教育，是否都能更符合優質課程的概念與標的。

(本表件供各校於執行戶外教育課程時參考，申請計畫不必檢附)

| 優質 元素 | 自評項目 | 評核等級 | | |
|-----------------------|--|---------------------------|---------------------|-----------------------------|
| | | 1 (沒有敘述 到此項目內 容) | 2 (僅簡述此 項目內容) | 3 (完整且詳細 敘述此項目內 容) |
| 1.能說明 戶外課程的教學目標或理念 | 1-1. 提升學生的素養表現，包括認知、情意、技能或社會面的能力，以朝向全人發展 | | | |
| | 1-2. 依據地方特色或學校發展特色，融入戶外教育 | | | |
| | 1-3. 彰顯戶外教學的教育價值，提升領域課程的效益或促進跨領域的學習 | | | |
| | 1-4. 促進班級經營或師生關係 | | | |
| | 1-5. 其他（需詳加說明） | | | |
| 2.能適切運用教室外/戶外的場域 | 2-1. 有系統的選擇與課程主題相關的地點進行教學，並兼重其脈絡性 | | | |
| | 2-2. 善用環境資源，合宜的分配教學活動及學習時間，作為戶外學習的素材及探究實作的場所 | | | |
| | 2-3. 讓學生瞭解並重建自身與環境的友善關係，並降低當地環境及地方的負面衝擊 | | | |
| | 2-4. 充分評估該環境或場域的安全性，並讓學生學習如何在戶外活動中保護自己，為自己及他人的安全負責 | | | |
| | 2-5.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 | | |
| 3.課程規劃前後的一致 | 3-1. 重視不同教學單元之間連貫性，且與課程目標及成效評量相互呼應 | | | |
| | 3-2. 戶外活動開始前需規劃相關的預備 | | | |

| | | | | |
|---------------------------|--|--|--|--|
| 性 性 | 課程(例如先備知識或技能的熟練以及身心健康的等) | | | |
| | 3-3. 戶外課程中的教學單元順序或難度安排需符合整體課程目標和學生能力 | | | |
| | 3-4. 戶外課程結束後持續結合教室、校園、社區等日常生活或學科課程 | | | |
| | 3-5. 適切整合課室內與課室外學習 | | | |
| | 3-6.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 | | |
| | | | | |
| 4.能促進 學生自 主學習 | 4-1. 清楚說明課程活動的意義、目標及任務 | | | |
| | 4-2. 利用在地資源、運用適當多元的活動(觀察、體驗、探索、調查、實作等)，引發學生的好奇心或主動學習 | | | |
| | 4-3. 保留空白時間讓學生有機會自行規劃探索環境的活動和學習主題 | | | |
| | 4-4. 創造機會(如小組合作)，讓學生能與同儕、師長及他人互動學習，並增進社會參與 | | | |
| | 4-5. 創造挑戰的機會，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 | | | |
| | 4-6. 能適時歸納學習重點，幫助學生了解內容 | | | |
| | 4-7. 引導戶外學習經驗的反思：透過設計讓學生有機會與自己、他人、環境對話 | | | |
| | 4-8.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 | | |
| 5.達成課 程目標 的成效 評量 | 5-1. 營造學生多元呈現學習效益的機會(例如感想、作品、報告) | | | |
| | 5-2. 適切運用總結性、歷程性的評量方式，促進學生深化學習。 | | | |
| | 5-3.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診斷學生的學習情況。 | | | |
| | 5-4. 其他策略(需詳加說明) | | | |

